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69 期(总第 86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8日

第69期(总第866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59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83号,公布2014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 (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84号,公布《2014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0)
- 4、商务部关于《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 5、商务部关于《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等三项部门规章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8, 2013

No. 69 (Series Issue No. 86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9,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83,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 84,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Auto Parts (Accessories) Market (Draft) (12)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ndustry Injur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of Industry Injury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Industry Injury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2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59 号

为准确实施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标准,现调整免税品(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41”)的统计口径,具体如下:

一、自 2014 年起(下同),免税品的统计口径从海关单项统计调整为进出口贸易统计,即列入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值。

二、在海关统计快讯、月刊和年鉴的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表中,增列“免税品”的进出口统计数据。

三、与增长速度相关的基期统计口径也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1 月 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83 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减少污染能耗,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4 年度第一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镁砂、滑石、甘草及其制品(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13 年 11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将对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国际商报》、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14 年镁砂、滑石、甘草及其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镁砂、滑石、甘草及其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需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或经商务部批准具有相关商品的出口规模。

2. 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4. 镁砂、滑石企业的产品原料需来自具有合法采矿资格的开采企业。

5. 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 2、3、4 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

6.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1. 镁砂。

(1)轻重烧镁。

①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如无说明,币种下同),2010—2012 年年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

②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或年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00 吨,或 2012 年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

自 2015 年起,轻重烧镁内外资生产企业将实行统一的出口业绩标准。

(2)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含)以上的矿产品。

①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

②生产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

(3)未煨烧的水镁石。

①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 吨,或 2010—2012 年平均供货数量达 20000 吨。

(4)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①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2010—2012 年有出口实绩。

2. 滑石块(粉)。

(1)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

(2)生产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10—2012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

3. 甘草及其制品。

(1)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具体品种条件如下:

①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11—2013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委托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的生产加工企业;或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3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②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11—2013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 吨的生产企业。

③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11—2013 年 8 月,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供货值 220 万人民币以上的生产企业,或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20 万美元(西部地区企业 6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④从事甘草人工种植,种植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根据

海关统计数据进行核准,企业无需提交出口业绩证明),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为促进招标商品出口配额合理有效使用,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在 2014 年度一次性合并划转有关商品出口实绩和年度未使用的出口配额:

(一)允许合并划转的几种情况。

1. 原企业更名、改制后的划转。
2. 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3. 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4. 相互参股控股企业间的合并划转。
5. 企业间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后的合并划转。

(二)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1. 受让企业需符合有关商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出口实绩和供货实绩条款除外)。
2. 出让企业需在 2013 年招标中具有投标资格。
3. 对四(一)中第 2、3 种情况,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对第 4 种情况,受让企业对出让企业的参股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企业需提供的文件。

1. 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合并划转的文件。
2. 对四(一)中第 1 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和变更名称的工商证明。

对四(一)中第 2、3、4 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企业间相互隶属关系、股份组成以及相互参股控股的证明文件。

对四(一)中第 5 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的出资和验资报告、企业间进行资产并购的协议。

3. 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需签署双方同意合并划转出口实绩及当年未使用配额的书面协议。协议需注明合并划转的原因以及出让方放弃有关招标商品的投标资格、出口实绩和当年未使用的出口配额,并声明不再经营招标商品的实际出口业务,不再追索和实绩相关的权益。该协议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 上述文件必须于初审前将正本提供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称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复印后退还企业。

(四)完成合并划转后,出让方即放弃和实绩有关的所有权益,受让方可凭合并后的实绩申请投标资格。此后,招标委员会不再受理企业已经合并实绩的再次拆分。

五、2014 年度第一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 凡满足镁砂、滑石、甘草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初审只对新申报的镁砂、滑石、甘草出口企业进行审查。

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组织本地区企业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2),填写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附件 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2)申请企业初审需提供:

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加盖联合年检合格印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②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③生产企业所在地地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达标排放证书和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④镁砂、滑石产品矿源企业的合法开采证明。

⑤流通企业需提供供货企业符合②、③、④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证明。

上述提供材料均需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3)初审材料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集,与招标办公室一同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需向招标办公室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保达标排放证书和环境监测报告、企业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合法开采证明复印件。

(4)资格初审于2013年11月18日17时前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二)资格复审。

1. 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资格复审于2013年11月25日前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招标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4.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招标委员会责成招标办公室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实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需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实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复审合格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信息提交至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咨询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

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1月4日

附件 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01	滑石粉
		25262020.9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其他天然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2	镁砂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309099.30	水镁石
		38249092	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3	甘草	12119036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注：如国家 2014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 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员证号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2 年企业销售收入	2012 年净利润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2011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1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2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2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0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0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1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1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2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2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09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09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0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0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1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1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12 年该商品出口数量	2012 年该商品出口金额	2009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09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0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0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1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1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2012 年该商品供货数量	2012 年该商品供货金额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注册资本需按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 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需按本企业损益表。

3. 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需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 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需按海关统计填写。

5. 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需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附件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3 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2 年 企业销售 收入	2012 年 净利润	2012 年所 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进出口总额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商务主管部门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14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单位：商务部外贸司 工业品一处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256 65197432

传 真：010—65197447

邮 箱：gengxiewei@mofcom.gov.cn

附件：2014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1 月 4 日

附 件

2014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4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证书；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批手续完备，已列入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柠檬酸(盐)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出口(或国内销售)的柠檬酸(盐)必须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的生产企业采购;

3.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初审,于2013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商务部(外贸司)。

中央管理企业于2013年11月15日前直接将申请材料(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将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对外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需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生产企业需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生产企业需提供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及当年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

(四)流通企业需提供出口产品来自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生产企业的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企业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3年已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核查和处理

(一)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同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柠檬酸(盐)出口企业进行核查。

企业需全面如实提供下述材料:2013年有出口实绩的生产企业需提供当年柠檬酸(盐)出口报关单及对应的出口核销清单、原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增值税发票清单、柠檬酸成品入库和出库月报表(电子版)、向国税局提交的财务月报表;2013年有出口实绩的流通企业需提供当年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出口报关单清单。

(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同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将对柠檬酸(盐)企业2014年出口产品进行随机抽查,被抽查企业应全面配合商(协)会的相关工作,商会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商务部(外贸司)。

(三)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企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当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资格、暂停受理1—2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请等处罚。

附:柠檬酸(盐)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附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注:如海关调整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商务部关于《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引导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起草了《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现对其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建议和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传 真:010-85093688

电子邮箱:gongyepinchu@mofcom.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工业品流通处

邮 编:100731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

ICS

A

备案号: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

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auto parts (accessories) market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楼崇、居欣、李宝民、马晓梅、金石、侯春华、陈刚、王阳

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经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基本要求、管理要求、经营要求及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依法设立的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 1000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2125-2008 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JGJ100-199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T 17217 城市卫生厕所卫生标准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汽车配件 auto parts

用于组装汽车的各种专用零部件以及汽车运行时需使用的各种专用品。

3.2 汽车用品 auto accessories

用于装饰、美化、改装汽车的各种相关产品。

3.3 汽车配件（用品）专业市场 auto parts (accessories) market

以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为主要交易对象，设有固定的配套设施，为买卖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本文以下简称市场)

3.4 商户 commercial tenant

在市场内从事商品和服务交易的法人、分支机构及自然人。

4 市场建设要求

4.1 选址要求

4.1.1 符合所在城市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的要求。

4.1.2 与同类型、同规模的市场保持合理的距离，交通便利。

4.2 环境要求

4.2.1 场内名称标识应整洁、统一、清晰、完整。

4.2.2 场内地面应硬化、平整、清洁、承重、耐磨、防滑。

4.2.3 场内人流、物流、车流应畅通有序，合理便捷。

4.2.4 场内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4.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符合 GB/T24001 的规定。

4.3 设施要求

4.3.1 设立导购图、车行路线标示图、公告栏、意见箱、公用电话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公共设施标识明确，符合 GB 10001 的规定。

4.3.2 建立市场官方宣传网站，设有电子商务平台，利用网络开展业务。

4.3.3 建立与市场类别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仓储、物流设施（详见附表）。

4.3.4 设立与市场类别相匹配的专用停车位（详见附表），具体设计方案可参照 JGJ100-1998 的规定。

4.3.5 设立与市场类别相匹配的公共卫生间（详见附表）。卫生间的卫生应符合 GB/T17217

的要求，宜有无障碍设施。

4.3.6 设立分类垃圾桶和垃圾收集、清运设施。对特殊垃圾进行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3.7 建有防雷设施，防雷装置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5 市场管理要求

5.1 招商

有公开透明的招商政策，招商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客观、真实。

5.2 管理制度

5.2.1 具有完善的市场管理制度，编制并实施《市场管理工作手册》。

5.2.2 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财务制度。

5.2.3 接受并配合市场所在地区的工商、质监、质量检验中心和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对市场内流通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2.4 组织商户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倡导诚信经营。

5.3 人员管理

5.3.1 对市场招商、管理和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3.2 对商户进行商品质量、消防安全等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存档。

5.4 服务管理

5.4.1 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为客户提供帮助。

5.4.2 在公告栏对商品进行真假鉴别和质量安全方面的宣传。

5.4.3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投诉部门，公示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投诉。

5.4.4 建立公平交易和诚信经营的管理制度。

5.5 设施管理

5.5.1 制定设施使用、保养和维修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5.5.2 根据各类设施的功能、用途、重要性等因素进行分类编号，建立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专人负责。

5.5.3 对市场内房屋和各类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保证正常运行。

6 场内经营要求

6.1 商户管理

6.1.1 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对入场经营商户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其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商户的经营管理应符合 GB/T 22125-2008 的规定。

6.1.2 与商户订立进场经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6.1.3 运用计算机系统管理商户档案，如实记录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商户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五年。

6.1.4 督促商户建立进销货台帐。商户的经营管理应符合 GB/T 22125-2008 的规定。

6.1.5 要求商户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6.1.6 应对商户进行的商品质量、消防、治安等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2 商品质量管理

6.2.1 根据《汽车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内容，实行商品“三包”。

6.2.2 定期检查场内销售商品的外包装、内包装的完整性，包装应符合商品特殊性要求。

6.2.3 商品应附有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厂名、厂址、合格证明、规格型号、商品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出厂日期、有效期限等信息，相关特征与所附信息相符。

6.2.4 进口配件（用品）应具备口岸商检合格证明、海关进口关税单、海关进口商品证明等文件及中文说明书。

6.2.5 市场内所售商品应单证齐全，需要强制性认证产品应贴有相关标识。

6.2.6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商品停止交易，并依据进场经营合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3 经营行为管理

6.3.1 引导商户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不得进行强行交易、商业贿赂、行业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3.2 商品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6.3.3 商户不得在场内从事与市场签订合同约定以外的各种经营活动。

7 仓库管理要求

7.1 库内应保持通道畅通。

7.2 库内商品堆码整齐、有序，方便入库、出库。

7.3 库内不应存放各类危险物品。

7.4 库内禁止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

7.5 库内商品不应遮挡消防设施，防火门下不应堆放物品。

8. 消防治安要求

8.1 消防安全

8.1.1 场内应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正常使用。

8.1.2 场内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8.1.3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8.1.4 设立专职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8.1.5 定期组织市场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8.2 治安管理

8.2.1 设立专业的保安队伍，保安人数应与市场类别相匹配（详见附表）。

8.2.2 配备电子监控设施，对市场进行重点、集中、全天候监控。监控设施应符合 GB 50198 的规定。

8.2.3 制定切实可行的治安防范规章制度，按章执行。

9 等级划分

9.1 划分原则

以经营规模、场地、设施设备等为指标，将市场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场。

9.2 划分指标

市场等级划分指标见附表。

附表

汽车专业配件（用品）市场等级划分评估表

项 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年销售额*	≥100 亿	≥50 亿	≥25 亿	≥5 亿
经营面积*	≥20 万 m ²	≥10 万 m ²	≥5 万 m ²	≥2 万 m ²
质量管理*	通过 ISO 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	通过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办公场所*	≥2000 m ²	≥1000m ²	≥800m ²	≥400m ²
停车位	≥1500 个	≥1000 个	≥500 个	≥200 个
招商管理人员	>30 人	>20 人	>10 人	>6 人
保安人员	>50 人	>30 人	>20 人	>10 人
维修保养人员	>10 人	>6 人	>3 人	>2 人
物流仓储*	≥60000 m ²	≥30000 m ²	≥10000 m ²	≥5000 m ²
卫生设施*	≥4 个	≥3 个	≥2 个	≥1 个
商户管理*	对商户经营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分 析		建立商户档案，保持联系沟通	
消防设施	配有消防车，专业消防员		配有兼职消防员	
服务机构	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		有专人负责服务工作	
信息化	具有企业宣传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		能利用网络开展业务宣传	
注：表中注*的为市场应达到的关键性指标，其它为一般性指标。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

商务部关于《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等三项部门规章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适应近年来产业损害调查实践的最新发展,有效指导产业损害调查和裁决工作,我部对《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wangxi@mofcom.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4日。

商 务 部

2013年11月4日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反倾销条例进行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反倾销产业损害的调查。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二章 损害的认定

第四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实质损害是指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损害。

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

实质阻碍是对国内产业未造成实质损害或者实质损害威胁,但严重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建立。

第五条 在确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第六条 对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审查,应考虑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

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虑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价销售,或者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以上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七条 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倾销进口产品同时接受反倾销调查,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商务部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前款所称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八条 审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包括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状况或设备利用率存在的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的大小;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产业增长、筹资能力或投资受到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以上因素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九条 必须证明倾销进口产品通过本规章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影响对国内产业造成了第四条规定的损害。应当依据所有有关证据证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存在因果关系。同时还应审查倾销进口产品以外同时损害国内产业的其他已知因素,并不得将这些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

以上其他已知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国外与国内生产者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出口实绩和生产率等。

第十条 实质损害威胁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确定实质损害威胁,还应特别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大幅增长率,表明进口实质增长的可能性;

(二)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倾销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实质增长的可能性。同时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三)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长;

(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以上因素应整体考虑,任何一个因素本身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十一条 确定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除了第八条的因素外,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国内产业的建立或筹建情况;

(二)国内需求的增长情况及其影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

(四)倾销进口产品的后续生产能力和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十三条 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

第十四条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进行单独评估确定。如果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者的销售和利润等标准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单独评估的,则可以根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的生产来确定,只要这种产品组或产品范围能够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十五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前款所称有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但应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此种关系的后果使得相关生产者行为不同于无关联的生产者。就本款而言,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即前者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第十六条 在确定区域市场中的单独产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生产者在该区域市场出售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其所生产的同类产品;

(二)该区域市场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国内其他区域范围的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提供,在此种情况下,则可认为存在损害,即使全部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未受损害,只要倾销进口产品集中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倾销进口产品正在对该区域市场中全部或几乎全部产品的生产者造成损害。

第十七条 反倾销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相关产业建立时间尚不足三年的除外。

第三章 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八条 各利害关系方均应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自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提出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同时应按要求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第十九条 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生产、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出口国(地区)的政府;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

第二十条 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活动,应当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方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查活动的,应当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作代理人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委派函、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明。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采取问卷、抽样、听证、技术鉴定、实地核查等调查方式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发放的调查问卷包括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经营者调查问卷,国外生产者、国外出口经营者调查问卷或者其他类型的调查问卷。

第二十三条 利害关系方应按问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返回答卷。如需延期,应当在答卷截止日期的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商务部应在答卷截止日前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告知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可以对利害关系方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应当将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提前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五条 应利害关系方请求或者根据调查需要,商务部可以派出人员赴该国家(地区)对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扩产、库存、原产或转口及企业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但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照规定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主动向商务部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七条 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产业损害听证。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时,应当为倾销进口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等提供陈述意见、提交证据的机会。

第二十九条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有必要保密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保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认为保密理由正当,应对相关信息保密。

如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缺乏正当理由,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撤销保密申请。如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布信息或授权以概括或摘要形式公开该信息,商务部可以对该信息不予考虑,除非商务部能自其他适当来源充分证实该信息是正确的。

第三十条 利害关系方申请保密的,应当在提交保密信息的同时向商务部提交该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别提交该信息的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非保密概要和公开文本应当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不提供信息及相关资料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或者提供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不能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且不能说明无法按要求提供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合理理由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补充或更正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利害关系方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产业、财会、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专家应当与利害关系方无利益冲突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在向商务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证据材料时,均应提交中文正本一式3份,并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计算机光盘或其他通用存储介质)一式3份。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应当为通用的语言、文字。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应提交规范汉字译文及原文,并以译文为准。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如未附有译文将不被视为有效的和合法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反补贴条例进行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反补贴产业损害的调查。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二章 损害的认定

第四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实质损害是指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损害。

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

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是指阻碍尚未建立的国内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致使该产业无法建立。

第五条 在确定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 (一)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对补贴进口产品数量的审查,应考虑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

审查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应考虑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比,补贴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价销售,或者补贴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或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以上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六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 (二)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前款所称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七条 审查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包括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状况或设备利用率存在的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补贴幅度的大小;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产业增长、筹资能力或投资受到的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对于农产品案件,还应当考虑是否给政府支持计划增加了负担。

以上因素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八条 必须证明通过补贴的影响,补贴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应当依据所有有关证据证明补贴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还应审查补贴进口产品以外同时损害国内产业的其他已知因素,并不得将这些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补贴进口产品。

以上其他已知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未接受补贴所涉及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国外与国内生产者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出口实绩和生产率等。

第九条 实质损害威胁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确定实质损害威胁,还应特别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补贴的性质及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 (二)补贴进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大幅增长率,表明进口实质增长的可能性;
- (三)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补贴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实质增长的可能性。同时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 (四)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 (五)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以上因素应整体考虑,任何一个因素本身未必起决定性作用。

第十条 确定对建立国内产业的实质阻碍,还应审查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国内产业的建立或筹建情况;
- (二)国内需求的增长情况及其影响;
- (三)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
- (四)补贴进口产品的后续生产能力和在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十二条 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用途、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消费者的评价、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价格等。

第十三条 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进行单独评估确定。如果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者的销售和利润等标准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单独评估的,则可以根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产品范围的生产来确定,只要这种产品组或产品范围能够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十四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补贴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前款所称有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但应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此种关系的后果使得相关生产者行为不同于无关联的生产者。就本款而言,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即前者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第十五条 在确定区域市场中的单独产业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生产者在该区域市场出售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其所生产的同类产品;
- (二)该区域市场的需求不是由或者大部分不是由国内其他区域范围的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提供。

在此种情况下,则可认为存在损害,即使全部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未受损害,只要倾销进口产品集中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倾销进口产品正在对该区域市场中全部或几乎全部产品的生产者造成损害。

第十六条 反补贴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期通常为立案调查开始前的三至五年,相关产业建立时间尚不足三年的除外。

第三章 产业损害调查

第十七条 各利害关系方均应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自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提出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同时应按要求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等情况。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地区)、出口国(地区)的政府及其代表;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该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

第十九条 利害关系方参加调查活动,应当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方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查活动的,应当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作代理人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委派函、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明。

第二十条 商务部采取问卷、抽样、听证、技术鉴定、实地核查等调查方式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发放的调查问卷包括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经营者调查问卷,国外生产者、国外出口经营者调查问卷或者其他类型的调查问卷。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应按问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返回答卷。如需延期,应当在答卷截止日期的 7 日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商务部应在答卷截止日前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告知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利害关系方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应将核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提前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四条 应利害关系方请求或者根据调查需要,商务部可以派出人员赴该国家(地区)对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投资扩产、库存、原产或转口及企业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但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按照规定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主动向商务部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产业损害听证。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在进行产业损害调查时,应当为补贴进口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等提供陈述意见、提交证据的机会。

第二十八条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有必要保密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保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认为保密理由正当,应对相关信息保密。

如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缺乏正当理由,可以要求利害关系方撤销保密申请。如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布信息或授权以概括或摘要形式公开该信息,商务部可以对该信息不予考虑,除非商务部能自其他适当来源充分证实该信息是正确的。

第二十九条 利害关系方申请保密的,应当在提交保密信息的同时向商务部提交该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或者分别提交该信息的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非保密概要和公开文本应当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不提供信息及相关证据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或者提供的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不能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且不能说明无法按要求提供非保密概要或公开文本的合理理由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补充或更正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利害关系方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有关产业、财会、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有关专家应当与利害关系方无利益冲突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利害关系方在向商务部提交任何文件及证据材料时,均应提交中文正本一式3份,并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光盘或其他通用存储介质)一式3份。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利害关系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应当为通用的语言、文字。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应提交规范汉字译文及原文,并以译文为准。非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如未附有译文将不被视为有效的和合法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保障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中有关产业损害调查的信息查阅和披露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二)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国(地区)的政府;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大多数成员为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查阅,是指案件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以下简称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复制与案件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案件最终裁定作出前的合理时间内,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案件产业损害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

第二章 信息查阅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二)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的申请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三)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四)利害关系方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向商务部提交的其他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包括召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延期递交答卷、产品范围调整、国内生产者排除等申请材料；其他利害关系方对相关申请提出的意见或评论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意见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利害关系方在实地核查时提交的证据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等。

(五)相关利害关系方对其他利害关系方有关保密信息申请及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六)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陈述会、启动会等会议发言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七)商务部发布的公告、通知，包括立案、初裁和终裁等公告；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登记、发放调查问卷、实地核查、举行听证会、采取抽样调查的决定等通知；

(八)商务部有关产业损害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九)商务部在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获得或制作的其他可以公开的资料。

第八条 任何不能在公开渠道获得的，且一旦被公布将会导致其他竞争者实质性获利，或对信息提供者或来源者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或者利害关系方要求作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在利害关系方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商务部应对此类信息按保密信息处理。

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保密申请缺乏正当理由的，可以要求其撤回申请。利害关系方不撤回申请的，或不愿授权以摘要形式披露该信息的，商务部可以对该信息不予考虑，除非商务部能自其他适当来源充分证实该信息是正确的。如商务部决定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不予考虑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该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其合理时间对此进行评论。

第九条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供相关信息时，应注明为公开信息还是保密信息。未注明保密与否的，商务部可以将该信息视为公开信息。

第十条 利害关系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书面详细说明申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项信息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利害关系方要求对已提供材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也应同时提供有关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

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应当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就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是否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向商务部提交评论意见。

特殊情况下，如特定保密信息确实无法概要的，利害关系方可以不提供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但应书面说明无法提供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的充分理由。

第十一条 利害关系方不提供保密信息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或者提供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不足以合理表达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或者利害关系方无法提供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的申请理由不充分的，商务部可以要求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在合理期间内补充或更正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在收到利害关系方提供本规定第八条所列的相关材料后，或者制作或获得本规定第八条所列的其他相关信息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此类材料的公开文本或非保密概要提交公开信息查阅室。

第十三条 案件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工作时间内到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与案件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所有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利害关系方在查阅公开信息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制公开信息，但不得将公开信息原件带离公开信息查阅室。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在遵守保护保密信息要求的前提下,在案件最终裁定作出前的合理时间内,商务部应告知已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利害关系方和国内申请人有关产业损害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告知其他未登记的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有关披露材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八条所称基本事实的内容通常包括:

- (一)产业损害调查期及产业损害调查程序;
- (二)国内同类产品认定所依据的因素或数据;
- (三)国内产业认定所依据的因素或数据;
- (四)累积评估认定所依据的因素或数据;
- (五)倾销或补贴产品的进口数量(绝对数量及或相对数量)、进口价格及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影响有关的因素或数据;
- (六)评估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的有关经济因素或数据;
- (七)调查机关审查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的案件中,有关被调查国家(地区)存在进一步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因素或数据;
- (八)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的采信情况,包括可获得最佳信息的使用及其理由等;
- (九)其他对裁决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

第十八条 商务部通常应在作出最终裁定 30 日之前进行信息披露。特殊情况下,如在上述时间内不适合作出部分事实披露的,商务部应于其后的最终裁定作出前的合理时间内作出披露。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采用书面形式。信息披露可以直接向各有关利害关系方作出,也可以向其代理人作出。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后,利害关系方可以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商务部提出评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论,商务部应予以考虑,合理的内容应在最终裁定中予以采纳。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因此有所不同的,在不影响案件调查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商务部仍应迅速将此信息予以披露,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对此提出评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复审案件有关产业损害调查的信息查阅和信息披露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